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2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王錚熙

被告 徐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1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638元自民國95年4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最遲應於帳單列印之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完全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款總金額，如未完全付清，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原告核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循環利息，另未依約繳款後即收取延滯繳款最長3個月未繳之1200元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5年4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暨申請重要告知事項、約定書、信用卡還款資料、被告
03 戶籍謄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
04 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528號卷第13至41
05 頁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
07 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
08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清洲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蕭榮峰